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1 次人員(財務專員-含計畫)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名額	錄取順位	備註
財務專員	1	1. 吳○惠 2. 陳○伶 3. 鄭○奕 4. 顏○玲	依錄取順位擇優錄取為財務專員 1 名、計畫財務專員 1 名。未錄取者則為備取人員。
計畫 財務專員	1		

- 備註：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（同甄選簡章伍、成績計算之二、錄取方式）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